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 ①慶生及生日禮金
- ②年度員工旅遊
- ③三節禮品、婚喪喜慶禮金
- ④年終聚餐
- ⑤制服
- ⑥教育訓練
- ⑦住院金慰問、獎學金補助、資深員工表揚
- ⑧股票認購及分紅、年終獎金
- ⑨勞保/健保/團保、健康檢查

2.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外部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填寫心得報告。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也會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作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班次別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24	24	72	0
專業職能訓練	39	9	177	106,600
總計	63	33	249	106,600

3.公司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辦理員工退休金事宜，員工選擇勞退新制者及實施勞退新制後新進的員工，其退休辦法則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規定，提撥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目前實施狀況良好，未有任何爭議情事發生。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鼓勵員工有意見隨時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應迅速給予回覆；主管人員並力行走動式管理，主動關心員工工作情形以落實雙向溝通。在勞資雙方均能尊重勞資倫理下，目前尚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作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權益。

6.員工薪酬制度

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所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除此之外，本公司成立至今，深切體認勞資雙方合諧之重要，故除致力於提升員工待遇、福利、能力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維持溝通管道之暢通，瞭解員工之各項困難及需求，各項問題亦均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協助解決。